

國立旗美高中 111 學年度語文競賽實施要點

壹、競賽宗旨：為加強推廣語文教育，提昇校學生語文素養與學習興趣，以弘揚中華文化，暨選拔本校參加全國語文各組競賽代表，特舉辦本競賽。

貳、辦理方式：

一、競賽辦法：採校內分組比賽。

二、競賽時間：112 年 4 月 26 日(三)下午第 5-6 節。(參賽者依簽到記錄由教務處申請公假)

三、競賽員出場順序及比賽地點：比賽前一週公告。

四、競賽項目：

競賽項目	語言	競賽辦法	競賽規則	評分標準
朗讀	國語	篇目 2 篇事先公布，登臺前 2 分鐘參賽員抽 1 篇朗讀。	每人限 2 分鐘。	A 語音 45% B 氣勢 45% C 儀態 10% D 時間到鈴聲響即下臺，不需要唸完
	閩南語	篇目 3 篇事先公布，登臺前 2 分鐘參賽員抽 1 篇朗讀。	每人限 2 分鐘。	
	客家語	篇目 2 篇事先公布，登臺前 2 分鐘參賽員抽 1 篇朗讀。	每人限 2 分鐘。	
	族語	篇目 2 篇事先公布，登臺前 4 分鐘參賽員抽 1 篇朗讀。	每人限 4 分鐘。	
演說	國語	題目 2 題事先公布，登臺前 4 分鐘抽 1 題參賽。	每人限 3-4 分鐘。	A 語音：40%。 B 內容：50%。 C 臺風：10%。 D 時間超過或不足，每半分鐘總扣平均 1 分，不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。惟誤差在 3 秒內者，考量按鈴操作，不予扣分。
情境式演說	閩南語 客家語	題目(四格漫畫)2篇事先公布，登臺前4分鐘抽1題參賽。	(3 分鐘時提醒一次，4 分鐘時提醒第二次並結束演說。少於 3 分鐘或超過 4 分鐘，均依規定扣分)	

競賽項目		競賽辦法	競賽規則	評分標準
靜態項目	國語字音字形	現場出題。 字音 100 字， 字形 100 字。 每字 0.5 分	每人限 10 分鐘。 開始比賽後不得進場。	A 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以教育部 88 年公布之「一字多音審訂表」為準。 B 不得使用鉛筆、紅筆書寫。 C 塗改不計分。
	作文	現場出題。	限 90 分鐘。 開始比賽後不得進場。	A 除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外，文言、語體不加限制，並詳加標點符號；但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。 B 內容與結構：50% C 邏輯與修辭：40% D 字體與標點：10%
	寫字	現場出題。	限 50 分鐘。 開始比賽後不得進場。	A 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(不得使用其它如自來水筆等，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)。 B 筆法：50%。 C 結構與章法：50% D 正確與迅速：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3 分，未及寫完者，每少寫 1 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2 分。

叁、題目公告於專區，請參賽員掃瞄右方QR code下載。

肆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教務處隨時修正之。

